**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留職停薪申請書**

(申請育嬰、進修以外之留職停薪者用)

 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請簽章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到職年月日 |  年　　 月　 　日 | 教師聘期有效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　 月 日止 |
|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| □否；　□是（請載明兼任行政職務之單位及職稱） |
|  |
|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| □服兵役；　□侍親；　□配偶會子女重大傷病照護；□配偶因出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隨同出國。 |
| □其他：請詳述事由 |  |
| 申請期限 | 自 年 月 日起至　 年　 月 日止， 合計 年 月 |
| 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 | 公教人員保險 | 全民健康保險 |
| □是；□否 | □是；□否 |
| 說明 | 1. 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與申請原因有關之證明文件各一份。
2. 侍親或配偶、子女重大傷病照護者：1.本人及照顧對象之戶籍謄本各一份。

 2.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邁或重大傷病需人侍奉、  .照護照明。 （二）服兵役：入營服役徵集令。 （三）配偶因公出國：政府指派配偶赴國外工作或進修核准文件。1. 除服兵役及侍親留職停薪外，應以學期為單位申請，職員工以月為單位申請。
2. 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
3. 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。
4.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
5. 留職停薪期間，除育嬰、依親、侍親等原因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外，如發生其他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；但服兵役者留職停薪，仍得核予各項補助。
6. 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
7. 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留職停薪函，留職停薪期滿前20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8. 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（課務）需要所作調整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回復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
 |
| 單位主管 |  | 人事室 | 首長批示 |
| 教務處 |  |  |  |
| 出納組 |  |

核章程序：

1.申請人→2.單位主管→3.機關學校內相關單位會簽→4.人事室→5.首長批示→6.發給相關通知文件